## 20191003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徹查南方澳大橋斷裂悲劇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5763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2 時 53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一次南方澳大橋的事情,我想大家都很難過,事情真相的調查以及責任的追究,我相信部長也都在進行當中。昨天質詢的時候,我就說了,有時候對社會傳遞的資訊可能要力求正確,否則昨天好幾個大報都報導 105 年的檢測報告有發現鋼索鏽蝕。而我昨天質詢時,應該是港務公司的總經理,他站在這邊承認根本都沒有檢測到這一項。我本來以為這只是一個偶然的事情,但是後來又發現港務公司說他並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。部長應該很清楚原則上我們就是兩年要檢查 1 次嘛!

主席: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那麼他說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,又再度發出這一個新聞稿,可能 不是非常好吧?

林部長佳龍:很不好。

黃委員國昌:昨天部長直接下令徹查 17 座港區大橋,而且直接駁斥港務公司發布這種擦脂抹粉的新聞稿,就這個部分,我是給予部長肯定,因為事情該怎麼樣就是怎麼樣。

林部長佳龍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現在我的問題來了,每兩年要檢測 1 次,這是在交通部相關橋 梁檢修的法規當中?

林部長佳龍: 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2016 年宜蘭縣政府做完檢測之後,公文有發給港務局,也發給了港 務公司,他們都知道嘛?

林部長佳龍: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麼為什麼 2018 年又繼續沒去做呢?這個事情到底誰要負責任

啊?

林部長佳龍:這部分是有責任的,當然他們說一個特殊橋梁本來應該更嚴,結果他們反而更寬鬆,事實上不只說兩年要檢測一次,因為在海風等等各種條件之下,這個橋梁風險是比較高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是。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港務局的局長,兩年要定期做檢修,局長知道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港務局郭局長說明。

郭局長添貴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知道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當初為什麼沒有做?

郭局長添貴: 當初文是給了港務公司,港務公司就依照 105 年縣府檢測的報

告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知道 2016 年有做嘛!在法規上,你也知道 2018 年該做,

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做?

郭局長添貴:這個部分要請港務公司來回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請港務公司回覆。

主席: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。

吳董事長宗榮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法令規定是 2 至 4 年,基本上是兩年為原則,我們是在 109 年編了 500 萬元,剛好是 3 年多、4 年。

黃委員國昌:原則上就是兩年,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了,所以你今天站在這邊,立 場跟部長不一樣嗎?

吳董事長宗榮:沒有,我是講法令,當然部長的要求是希望兩年,因為法令規定是如果管理機關同意,可以延長到 4 年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接下來再問,當初你們接到宜蘭縣政府做的檢測報告,港務公司有 看嗎?那份報告,港務公司有沒有看?

吳董事長宗榮: 原來它的維管單位就是蘇澳營運所, 蘇澳營運所的上級單位是基隆 分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:基隆分公司的上級單位是誰?

吳董事長宗榮:是臺灣港務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所以我才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啊!你現在是要把它推給基層嗎?

吳董事長宗榮:沒有,我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啊!

吳董事長宗榮: 我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時間的關係,我就直接講了,宜蘭縣政府出的報告,看起來是滿 簡陋的,我到昨天晚上才看到,我發現針對這個特殊橋梁可以只做目視檢測嗎? 吳董事長宗榮: 照理講. 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檢視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當初宜蘭縣政府的立場,我了解啦!他們覺得那本來就不是他們管的、他們做都是多做,這是宜蘭縣政府的立場。但是報告既然有送到港務公司了,那麼我就會想要請教港務公司的第一個問題是,你們拿到這樣的報告,你們的反應是什麼?你們是覺得這個報告做得非常好,你們就按照報告建議的事項去維修,還是這個報告根本就很粗陋,這種特殊的橋只做目視檢測根本就不夠啊!所以我才問你,港務公司收到這個報告時,你們的反應是什麼?

吳董事長宗榮: 跟委員報告, 因為我只來 1 年, 我只是還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前任是誰?

吳董事長宗榮:前任是吳宏謀、王國材,還有吳盟分。但是不要緊,我概括承受, 問我就可以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,按照你們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時的相關資訊,我一調出來看,針對這種特殊的橋梁,因為即使你們是目視檢測,用採取 D.E.R.U.的目視檢測項目下去看,那特殊的橋梁下面也應該要檢測鋼纜啊!但在這份報告中卻完全沒有做。於是我的問題就來了,這份報告當初是怎麼過的?可能港務公司連這份報告都沒有細看以致無法回答這個問題,不曉得宜蘭縣政府可以回答一下嗎?

主席: 請宜蘭縣政府黃處長說明。

黃處長志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於所有檢驗的內容,我們是分 106 年與 107 年兩年花了三百多萬元,針對檢驗出有缺點的項目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請你針對問題回答,因為你們 106 年和 107 年錢花下去的項目 其實都已經貼出來,大家也都看到了,而我現在的問題是,這座特殊的橋梁明明就 應進行鋼纜的檢測,為何在檢測的項目中卻完全沒有,是不是有請宜蘭縣政府說 明?我就很好奇,因為昨晚拖了半天終於拿到報告,我整個晚上看完之後卻沒有辦

## 法理解,可以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一下嗎?

黃處長志良: 宜蘭縣政府每兩年做的定期檢測是針對縣管和鄉、鎮、市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那座橋不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中嗎?

黃處長志良: 105 年還誤以為是公所管的,所以我們有納進去,並針對全縣七百 多座縣管和公所管的進行普測。檢測的部分包括定期檢測和特別檢測,做完一般性 的定期檢測以後,如果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,可以進行特別檢測。

黃委員國昌:所謂「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,就特別檢測」是指那就是港務公司的事?您的意思是這樣嗎?

黃處長志良:包括地方公所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最後一個問題,我昨天看到了兩名檢測員,但這兩名檢測員根本 不在你們當初的限制性招標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的工作團隊當中,我這樣說對嗎? 誰可以回答?

黃處長志良: 得標廠商當時得標的服務建議書內確實沒有這兩人,但因公司裡面的 成員在服務過程中也會更迭,因此還是由服務公司裡後來的成員進行檢測,而當時 這個案子的負責人陳明正先生也在現場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我昨天要資料,要了半天到今天都還拿不到,有關南方澳大橋 TBMS2 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?我問了交通部運研所,請他們提供資料,結果 他們說這要問宜蘭縣政府肯不肯給。我從昨天一直聯絡到今天白天,都沒有得到任 何資料,運研所和宜蘭縣政府現在可以承諾公開這方面的資料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。

林所長繼國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早上剛與宜蘭縣政府協調好,可以開放系統權 限讓宜蘭縣政府進系統撈資料並提供給委員。 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是可以開資料提供給我了嗎?

林所長繼國:對,因為宜蘭縣政府同意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